淄住发〔2023〕44号 签发人：王 勇

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各科室、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3〕8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功能，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有关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为进一步支持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优化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扩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范围，职工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在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加装电梯费用，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出资额。

二、优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购房政策

新市民、青年人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照上月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群体购买商品住房，通过开通绿色通道、拓宽贷款办理渠道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积金贷款服务。

新市民是指未获得淄博市户籍或获得淄博市户籍不满三年的职工。青年人是指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的职工。

三、继续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继续执行《关于实施我市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标准。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额度满足首付款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家庭申请贷款时计算的可贷额度上浮20%确定。

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26日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